

專案質詢

8-8-1-000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鑑於「年終慰問金」在本質上是月退俸的一部分，與現職人員的「年終獎金」完全不同，故行政院應修改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放寬「年終慰問金」的發放對象或全面恢復發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年終慰問金」實際上是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一部分，是當初政府為因應退休俸半年發放一次，擔心有些家庭使用上不知節制，到農曆年前反而手頭緊迫之情形，遂將退休俸之發放設計仿照在職人員領取年終獎金的模式，將每年應領之月退俸總額分為十三份，於上半年發放六個月、下半年發放六個月和農曆年前發放一個月的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換言之，當初政府為顯恩給，將退休俸總額的十三分之一定名為「年終慰問金」；目前政府於未徹底調查「年終慰問金」之來龍去脈前，即片面決定將多數退休軍公教人員的「年終慰問金」取消，不僅違反了「信賴保護」原則，更形同變相削減退休俸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修改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全面恢復發放「年終慰問金」；或至少再放寬「年終慰問金」的發放對象，以符社會公平。